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提供下列有關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百萬港元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實際 可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24.2	24.2	—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總計	26.4	26.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提供下列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8,235,647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8,235,647股，該數目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作出調整。

上述額外資料乃補充該年報，且應與之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